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董事会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二、投资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投资品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项目期限为一年(含一年)。

5. 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期限、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 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低风险类产品。  
(3) 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保障理财产品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锦能源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8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数码”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于2022年6月2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未履行了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近日,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4,639.74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剩余未偿本金为2,097.58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本金2,097.58万元;刘智敏剩余未偿本金0万元。补偿义务人应支付利息779.18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利息779.18万元,刘智敏应付利息0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追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支付现金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告2016年5月1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6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并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84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澎、彭正阳、彭华、刘智敏、西姆德普投资有限公司、融捷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裕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富隆、丛蕊令、苏州博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发行不超过56,96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升华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4名股东彭澎、彭澎、刘智敏、融捷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业绩承诺协议》(含“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列表格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并履行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0日内以如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数和1×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6.00%
2	彭澎	26.70%
3	刘智敏	0.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

如乙方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当年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减值额(以下简称“本次减值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总额应计入业绩承诺期限内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再回购股份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0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元的约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当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当年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11375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213160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6.40	676.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230.61	-6,769.39	66.15%
2018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28	-132,316.28	-486.26%
合计		61,300.00	-77,116.68	-138,416.68	-128.79%

注:实现金额是指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升华科技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大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小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小于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一77,110,927.01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61,300.00万元相差-138,416,927.01元,升华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2131459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增值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产生减值261,600.00万元。

注:上述减值是指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出现盈利大幅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年度、2018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从主要客户沃特玛获得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计提坏账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分担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年1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澎、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29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澎,第三被申请人:升华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与成都高新重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高新重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成都微芯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认缴成都高新重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成都微芯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成都高新重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微芯认缴成都高新重组的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成都高新重组的注册资本的7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风险揭示:微芯新城目前处于业务投入期,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与成都高新重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高新重组